

克拉玛依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生态修复—封山（沙）育林）项目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克拉玛依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克拉玛依友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克拉玛依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生态修复—封山（沙）育林）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及义务，签订本协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.项目名称：克拉玛依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国有林生态修复—封山（沙）育林）项目

2.项目服务地点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。

3.项目服务内容：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2025 年“生态修复-封沙育林”作业设计（代实施方案）的任务范围为：封沙育林，围栏约 30000 米，宣传牌、标示牌不少于 13 块，沙网格布不少于 30 亩，补植补造不少于 480 亩。

二、项目服务方式及履行期限

4.服务方式：包工包料

5.履行期限：202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6.合同价款（含税）：156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陆万元整）。

7.支付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（人民币 78 万元）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，大写：柒拾捌万元；

（2）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费用（人民币 62.4 万元），大写：陆拾贰万肆仟元；

（3）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费用（人民币 15.6 万元），大写：壹拾伍万陆仟元。

四、验收

8.项目检查验收按照国家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作相关标准执行（按照作业设计（代实施方案）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2025 年“生态修复-封沙育林”作业设计（代实施方案）的任务范围为：封沙育林，围栏约 30000 米，宣传牌、标示牌不少于 13 块，沙网格布不少于 30 亩，补植补造不少于 480 亩）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在现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相关证明，视为验收通过；若甲方验收未出具相关证明或提出问题，视为验收未通过，乙方需负责重做或补救。

五、甲方责任

9.甲方应按协议的约定及时提供有关的技术要求、资料等。

10.如乙方的供货及质量未达到甲方的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、返工。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，进而影响质量、工期等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，并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。

11.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，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。

12.在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，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乙方材料款。

六、乙方责任

13.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项目相关的质量负责，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
14.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健康、安全、环保的规定和操作规程。应遵守质量、安全、等管理制度要求，接受甲方现场监护的指挥、检查和监督。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全责。

15.在履约过程中，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、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，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。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甲方认可。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限后 7 天未提供服务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6.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，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17.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，甲方有权

拒收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18.乙方由于施工不善致使甲方瞭望塔的基础设施、设备及其他物品毁损、灭失的，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9.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可终止、解除合同。乙方自身条件确实难以继续履行本合同的。乙方明确放弃履行本合同义务，或通过其他行为可以默认是放弃本合同义务的。法律规定其他情形。

20.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0.1% 约 1560 元/天。

21.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施工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，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，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。

22.期间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期延后，乙方须向甲方书面说明并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服务期顺延，否则将视为乙方服务期延误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23.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24.如协商不成，可选择下列第 (2) 项确定：

(1) 向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(2) 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鉴定评估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九、通知与送达

25.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、电话等联系方式，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，如发生变更，应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。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（包括诉讼、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）的，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；派人专程递送的，签收日视为送达；以邮箱、彩信、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，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。

十、其他

26.乙方需按时保质完成约定的工作。除另有约定外，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动完成主要工作。乙方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，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，并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向甲方负责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27.乙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的所有事故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，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

28.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、灭失的，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，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，甲方应当承担责任，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乙方拖延施工、超出约定期限交付定作物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29.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0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1.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2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克拉玛依区林业和草原有
害生物防治检疫站
(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代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 

地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
区前进路34号

邮编：834000

签字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乙方：克拉玛依友联工程建设有
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
33号

邮编：834000

签字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